

112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特色農業升級計畫申請補助專用信封
(本封面係為範本，提供參考使用)

寄件者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
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收

【重要提醒】

1. 受理報名截止日為 111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整，以郵戳或本處收件為憑。
2. 應備文件：
 - 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(光碟或隨身碟)各 1 份。
 - 申請單位為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者，須檢具原住民族業者「3 章 1Q」之證明文件且比率達 50%以上。
 - 登記立案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：(1)合作社登記證/農場登記證/核准設立證明等文件 (2)「原住民族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證明書」影本(獨資公司及農業產銷班則免，惟負責人應具備原住民身份) (3)農業產銷班須檢具原住民班員比例達 70%之證明。
 - 各補助項目之應備文件。